

至 「 T O P S E A R C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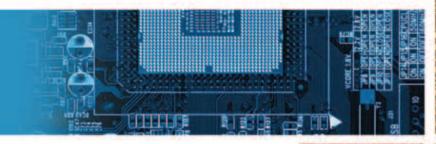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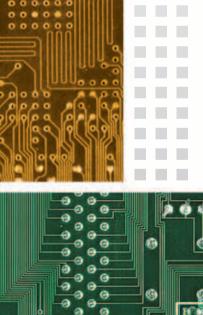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3)

2015







目錄

	<i>真次</i>
主席報告	2-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9
其他資料披露	10-16
未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7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8-19
未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0
未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1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38

財務表現

與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收入有所減少。經計及出售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於前述出售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應佔之特別收益後,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除所得税前溢利約為63.8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則約36.3百萬港元。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為4.99港仙,而二零一四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則為3.62港仙。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路板(「線路板」)。

事實上,本集團仍正面對個人電腦全球需求減少之困難,導致其配套零件及設備(包括本集團一向供應予客戶之主要產品硬碟)之需求亦相繼下跌,致使本期間銷售收入相對較低。因此,本集團僅能於本期間達致銷售營業額約29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7.8%。同時,本集團之毛利減少33.3%,而毛利率由5.3%減少至3.9%,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銷售營業額進一步減少。銷售營業額減少之主要原因是源自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推出新產品(有關不同汽車及家電應用軟件之知名品牌)時處於學習曲線期間所衍生之產能下跌。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及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主席報告」項下「業務回顧」一節(除本報告另有指明外,詳情、詞彙及用語請參閱上述者),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前聯營公司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待售公司」)30%股權之重大出售事項,以及有關資產剝離安排及修訂代價及付款方式之補充協議。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續)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卓香港、上海譽星與華拓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經補充協議及第二補充協議修訂)之第三補充協議(「第三補充協議」),據此,其訂約方(其中包括其他修訂)同意將應付至卓香港之代價由人民幣170,234,720元(相等於約212,793,400港元)修訂為人民幣169,808,477元(相等於約212,260,596港元)及修訂應付至卓香港之代價之付款方式,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之公佈。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待售公司於同日已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其財務業績自此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然而,本公司仍持有深圳市飛高至卓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30%股權。出售事項之收益(除稅後)為人民幣125,880,000元(相等於約157,350,000港元)已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中確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減少其整體銀行借貸及改善其現時流動負債淨值之財務狀況,並透過動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須動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特定投資計劃。

為不斷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一直實施多項銷售策略以增加銷售營業額及產品邊際 利潤。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市場推廣力度以擴大其市場覆蓋範圍,並將進一步改善其產品組 合及計劃以開發新產品,以擴闊其市場覆蓋範圍。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緊縮 經營成本及多項一般及行政開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年報之「主席報告」中「業務回顧」一節中所披露有關出售位於內蒙古 通遼經濟技術開發區二期之一幅工業用地之一部份,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內並無重大變動或進展。

謹此提述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潛在交易及就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本報告另有指明外,詳情、詞彙及用語請參閱上述公佈)。

業務回顧(續)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Inni International Inc.及其聯繫人士(「潛在賣方」)告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潛在賣方及獨立第三方(「潛在買方」)就一項潛在交易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倘潛在交易得以落實,或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變動及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潛在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人士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潛在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於其每月最新消息公佈向其股東提供最新消息,誠如本公司控股股東Inni International Inc.及其聯繫人士告知,有關潛在交易之磋商尚在進行中,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刊發公佈當日,各訂約方並無就潛在交易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概不保證潛在交易將會進行,亦可能或未必會觸發或作出所有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按照收購守則第3.7條,本公司將每月刊發載有上述商討進展之公佈,直至作出根據收購守 則第3.5條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進行要約之公佈。

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作進一步公佈。

主席報告

前景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主要自硬碟行業產生收入,惟其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繼續表現偏軟,並無跡象顯示其將於第三季度以後復甦。根據多項全球(尤其是中國)之經濟數據指出,由於需求偏軟及利潤不斷下降,各行業之製造業務於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普遍處於跌勢。本集團亦不例外,故儘管人民幣最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第二個星期貶值,若干成本減低可有助本集團營運,惟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整個年度之表現將未能即時復甦。

然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保持穩健,原因為出售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交易完成,於二零 一五年上半年末帶來大量現金流量,故儘管本集團於同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及僱員 離職福利確認重大撥備,其仍令本集團再次回復正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致謝

對於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僱員投入拼搏之工作,以及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之一直支持,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及衷心感激。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得現金流量、股東資金、銀行借貸、融資租賃及股東貸款的組合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為41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2百萬港元)及負債淨額(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貸款、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及股東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44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5百萬港元),負債權益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加負債淨額)為5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71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流動資產47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46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6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則為1.0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15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百萬港元),其中1%為港元(「港元」)、59%為美元(「美元」)、39%為人民幣(「人民幣」),而1%為其他貨幣。

計息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如下: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	十二月
	三十日	三十一目
	(未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於下列期限內支付之款項:		
一年內	169,522	105,711
第二年	133,428	173,492
第三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4	181
	303,004	279,384
<i>減:</i>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169,522	105,711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部份	133,482	173,67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計息借貸(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元借貸佔計息借貸總額之2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美元借貸佔2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其餘4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為人民幣借貸。

銀行貸款122,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00,000港元)按浮動年利率計息,而實際年利率則介乎5.5厘至6.15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5厘)。其餘銀行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1.07厘至1.6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1.53厘至6厘)計息。董事會並無發現有重大之季節性借貸需求。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 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樓宇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 (ii) 指讓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擔保。

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貸款載列如下:

	於	於
二氢	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	十二月
	三十日	三十一日
((未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80,018	64,116

以美

財務回顧(續)

計息借貸(續)

股東貸款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卓可風先生墊支,有關貸款以實際年利率7厘(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厘)計息。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未審核) <i>千港元</i>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以人民幣計值	4,150	4,150
以美元計值	643	643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本報告「業務回顧」各段所披露有關本集團出售聯營公司及出售通遼一幅土地外,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非綜合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產品銷售主要以美元為結算單位,而採購物料及支付經營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約45%之採購及81%之本集團開支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由海外進口大部份主要原材料及機器並非以人民幣計值,故有助減低人民幣升值所產生之全面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在需要時 對沖重大外幣風險以減少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聯營公司外,本集團僱員人數約2,138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0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員工成本為8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有關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薪酬政策以及員工培訓及發展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0.2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3百萬港元),且並無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所有該等資本承擔均與興建工廠大樓以及收購廠房及機器有關。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在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期間未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1.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獲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附註	直接 視作擁有	好倉 好倉	78,250,000 432,000,000	7.83% 43.20%
合計				510,250,000	51.03%

附註: 該等股份由在利比利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Inni International Inc.擁有。Inni International Inc.股份由卓可風先生擁有49%及由卓可風先生與其配偶卓朱慧敏 女士共同擁有51%。

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續) 1.
 - (b) 相聯法團 Inni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附註	直接 視作擁有	12,250 12,750	49.00% 51.00%
合計			25,000	100.00%

附註:該等股份由卓可風先生及其配偶卓朱慧敏女士共同擁有。

(c) 附屬公司 — 至卓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佔已發行
				遞延股份
			所持遞延	總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卓可風先生		直接	2,000,100	10.00%
	附註	視作擁有	17,999,900	90.00%
合計			20,000,000	100.00%

附註:該等股份由在利比利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Inni International Inc.擁有。Inni International Inc.股份由卓可風先生擁有49%及由卓可風先生與其配偶卓朱慧敏女 士共同擁有51%。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2.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 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登記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 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 日,各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Inni International Inc.		直接	好倉	432,000,000	43.20%
卓可風先生		直接	好倉	78,250,000	7.83%
	(i)	視作擁有	好倉	432,000,000	43.20%
		合計		510,250,000	51.03%
卓朱慧敏女士	(ii)	視作擁有	好倉	510,250,000	51.03%

其他資料披露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於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 (i) 上述以Inni International Inc. 名義持有之權益亦為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卓可風先生之權益。
- (ii) 卓朱慧敏女士為卓可風先生之配偶。Inni International Inc.之股份由卓可風先生擁有49%及由卓可風先生與卓朱慧敏女士共同擁有51%。上述卓可風先生及卓朱慧敏女士所持之持股量實為同一批股份,而該等股份亦包括在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卓可風先生之權益內。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Jamplan (BVI) Limited、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及建滔投資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持有少於 5%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年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屆滿。董事會於其會議上考慮並議決現時不會建議任何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直至董事會於日後另行決定。

重大變動

除本報告「業務回顧」之段落中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刊發以來,任何其他事項概無重大變動。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六 個月期間妥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經 營,當中載有(a)守則條文(應予遵守);及(b)建議最佳常規(只屬指引)。本公司已遵守守則 條文及部分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節所述一項偏離守則條文除外。

董事會致力奉行企業管治守則提倡之誘明度、負責任及獨立性原則,以按下列方式進一步提 升股東價值及公司資產之妥善管理:

- 確保根據良好管理常規及遵守相關監管準則進行決策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內部監控、 1. 資料披露及與持份者溝涌;
- 2. 建立本公司、其員工及董事誠信、具銹明度及負責任之文化,並強調彼等之角色在有關 環境內之重要性;及
- 3. 採納廣受認可之質素標準,以強化日常運作上各個範疇之質素管理,從而提高本公司整 體表現及價值。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卓可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A.2.1,該條文規定主 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 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其他資料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續)

董事認為,現行安排將為管理本集團提供有力領導,有利業務更有效規劃。董事相信,此舉 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定期進行檢討,並在必要時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 治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同樣嚴格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 (「本公司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 守本公司守則。本公司管理人員因本身於本公司之職務而可能擁有內幕消息,亦已經遵守本 公司守則之條文。

董事會

董事姓名

鄧沃霖先生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彼等具備會計、製造、市場推廣、財務及投資專業 之不同技術及經驗。彼等之簡歷已載於二零一四年年報。於本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 組成詳情如下:

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	分別為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職位

其他資料披露

董事會(續)

董事姓名

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黃榮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關於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及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

未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未審核) <i>千港元</i>	(未審核) <i>千港元</i>
	PIY ā±	一度儿	/E/L
收入	4	292,903	317,511
銷售成本		(281,590)	(300,550)
工刊		44.242	16.061
毛利 其他收入	4	11,313 5,832	16,961 2,88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5	115,155	10,247
銷售及分銷成本	J	(21,967)	(25,272)
行政開支		(37,807)	(34,227)
融資費用	6	(8,711)	(6,862)
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	7	63,815	(36,273)
所得税	8	(15,592)	(1,666)
	_	(12,222)	(1,000)
本期間溢利/(虧損)		48,223	(37,93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出售聯營公司後計入損益之匯兑儲備撥回		(122) (2,788)	(21,299)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5,313	(59,238)
本期間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9,899	(36,174)
非控股權益		(1,676)	(1,765)
		48,223	(37,939)
本期間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6,990	(57,412)
非控股權益		(1,677)	(1,826)
		45,313	(59,238)
* 八司炼士 陈儿与矶马和 //专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4.99港仙	(3.62港仙)
上 1 // ハトバナ			(3.02/01円)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未審核) <i>千港元</i>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40,172	482,068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21,840	22,1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8,750	109,403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849	8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57	1,85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94	198
非流動資產總值		543,562	616,497
流動資產			
存貨		85,279	96,086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582	582
貿易應收賬款	12	126,179	102,2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101	21,9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062	94,722
流動資產總值		476,203	315,57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	156,247	180,1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1,993	100,499
計息銀行貸款	14	165,018	101,616
應付税項		1,295	136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4,504	4,095
流動負債總值		469,057	386,482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未審核) <i>千港元</i>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i>千港元</i>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146	(70,9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0,708	545,586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15 計息銀行貸款 14	93,907 37,500	95,661 75,000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2,075	3,012
	,	
非流動負債總值	133,482	173,673
資產淨值總額	417,226	371,9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00,000	100,000
儲備	326,715	279,725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426,715	379,725
非控股權益	(9,489)	(7,812)
總權益	417,226	371,913

未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	人之應佔權益					
				物業		法定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儲備基金	累計虧損	合計	權益	總權益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000	337,854	19,000	5,831	162,054	7,335	(252,349)	379,725	(7,812)	371,913
本期間溢利	-	-	-	-	-	-	49,899	49,899	(1,676)	48,22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4.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後撥回	_	_	_	_	(121) (2,788)	_	_	(121) (2,788)	(1) —	(122) (2,788)
バ山日 門帯呂ムリ扠版口					(2,700)			(2,700)		(2,70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_	-	-	(2,909)	-	49,899	46,990	(1,677)	45,31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	337,854	19,000	5,831	159,145	7,335	(202,450)	426,715	(9,489)	417,226
<i>ω</i> − 4 π ν ∨ ι = Η	100,000	337,034	13,000	3,031	133,143	1,555	(202,430)	720// 13	(2,402)	717,220
				本公司擁有	人之應佔權益					
				物業		法定			-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儲備基金	累計虧損	合計	權益	總權益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未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000	337,854	19,000	_	182,800	7,335	(90,454)	556,535	(3,038)	553,497
本期間虧損	_	_	_	_	_	_	(36,174)	(36,174)	(1,765)	(37,93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_	_	_	_	(21,238)	_	_	(21,238)	(61)	(21,29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_	_	_	_	(21,238)	_	(36,174)	(57,412)	(1,826)	(59,238)
払 −ઃ■左→B─⊥□	400 000	227.057	10.000		1/4 5/2	7.225	(124 (20)	400 400	(4.064)	404.05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	337,854	19,000	_	161,562	7,335	(126,628)	499,123	(4,864)	494,259

未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審核)	
	(木番核) <i>千港元</i>	(木番修) <i>千港元</i>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	63,815	(36,273)	
調整:	03,013	(30,2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利息收入	16,338 (149)	16,988 (253)	
融資費用	8,711	6,86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融資費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預付無金撥回	(1) 290	(120) 295	
1子 賃 搬 减	854	34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085 (174,573)	324	
· 偏員離職福利 · · · · · · · · · · · · · · · · · · ·	28,591	_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其他應收賬款撇銷	26,890 2,458	 2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增加	(25,691)	(11,805)	
存省減少	(9) 9,921	(88) 241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4,975)	1,351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3,450) (23,818)	2,131 2,9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7,543	(1,078)	
營運所用之現金	(60,479)	(6,314)	
已繳所得稅	(1,717)	(95)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62,196)	(6,40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40	2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49 3	253 15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919 (1,428)	— (8,776)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08,643	(8,373)	
融資活動	100,010	(2/212/	
等集新銀行貸款 償還銀行貸款 ————————————————————————————————————	204,857	280,736	
價愿越行員級 償還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179,078) (2,409)	(205,956) (1,168)	
償還股東貸款	(1,754)	(5,243)	
已付利息	(8,711)	(6,86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2,905	61,50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59,352	46,72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94,722 (12)	85,872 (60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4,062	131,99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062	131,993	

一般事項 1.

本公司於百慕達許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直接控 股公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為Inni International Inc., 該公司於利比利亞許冊成立。其最 終控股方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卓可風先生。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 點之地址分別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和香港干 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406 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路板 (「印刷線路板」)。

此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 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 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 規定及其他有關條文而編製。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 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

(b)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和判斷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 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 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 時所依循者一致,惟下文(c)所述者除外。

編製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就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的呈 報金額及收入及開支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 別。編製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因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 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於二零 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且對該等財務報表生效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调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 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调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调期之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 切之改變。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本,以釐清倘實體 使用重估模式之情況下如何處理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資產之賬面值乃重列至重 估金額。累計折舊或會與資產之賬面總值對銷。另一做法為,賬面總值可按與重 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累計折舊則於計及累計虧損後予以調整, 以致相等於賬面總值與賬面值之差額。

由於後者之處理方式與本集團先前重估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故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

(d)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尚 未牛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调期之年度改進¹ 披露計劃1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式1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1 金融工具3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 出售或投入1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2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十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公佈之潛在影響。本公司董事迄今之結論為,採納此等準則 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由於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為本集團之唯一主要經營分類,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本集團行政總裁)定期審閱本集團之整體綜合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認為僅有一項有意義之活躍經營分類,而分類收入、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分別與於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收入、本期間溢利、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相同。

(a)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按客戶所在地之地區市場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分析:

截至六	月 =	: + F	3 止	六	個	月
既エハ	/] —	- 1 1	⊣ —	/ \	1129 .	\mathcal{I}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審核)	(未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歐洲	93,304	36,46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2,594	32,318
泰國	37,213	45,413
馬來西亞	36,557	49,371
香港	25,584	23,818
美利堅合眾國	17,346	9,027
新加坡	14,417	102,233
日本	12,581	4,675
其他	13,307	14,194
	292,903	317,511

附註:

產生收入之相關國家乃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3. 分類資料(續)

(b)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個別為本集團總銷售額帶來10%以上貢獻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PA 7 173 1	· · · · · · · · · · · · · · · · ·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審核)	(未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46,439	98,787
不適用 *	38,114

客戶甲 客戶乙

相應收入並無為本集團總銷售額帶來10%以上貢獻。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於本期間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貨、退款、折扣及 銷售相關稅項(如有)之數額。

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審核)	(未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292,903	317,511
其他收入		
工具製作費收入	1,527	1,016
樣辦收入	1,956	1,609
利息收入	149	253
已收保險賠償之補償	1,735	_
其他	465	2
	5,832	2,88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審核)	(未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6,890)	_
僱員離職褔利撥備	(28,591)	_
撇銷其他應收賬款	(2,458)	(25)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395)	10,476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085)	(3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120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74,573	
	115,155	10,247

6. 融資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審核)	(未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貸(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5,111	3,218
股東貸款	3,326	3,485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274	159
	8,711	6,862

7. 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V / // 3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審核)	(未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81,590	300,550
存貨撇減(計入存貨成本)	854	3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338	16,988
預付租金撥回	290	295

8. 所得税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審核)	(未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税包括:		
万14亿 已14·		
中國企業所得税		
本期間	15,727	1,571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撥備不足	(135)	95
	(133)	93
所得税	15,592	1,666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本期間溢利49,8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36,17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 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成本約1,4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576,000港元)。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淨值約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000港元),產生出售收益約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120,000港元)。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減值虧損

全球個人電腦需求減少之趨勢導致其配套零件及設備(本集團供應予其客戶之主要產品)之需求亦相繼下跌,致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大幅減少。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項目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相關資產」)(有關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業務及構成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出減值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使用價值,根據管理層批核之估計及財政預算以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約為330,000,000港元。有關預測涵蓋五年期間,而該預測以後之推斷現金流量則使用估計增長率2%計算,並按税前貼現率13%計算折讓。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涉及之所有假設及估計,包括預算毛利率、貼現率及增長率乃經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經驗及彼等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由於相關資產之賬面值高於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故相關資產已撇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約為26,890,000港元,並已於本期間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

12.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按個別貿易客戶而定,由30至120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30至120日)不等。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未清償之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定期檢討逾期未償還之結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賬 齡分析(扣除呆賬撥備):

		於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未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51,964	41,311
31至60日	45,511	38,842
61至90日	23,151	19,999
90日以上	5,553	2,066
	126,179	102,218

13.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未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49,140	41,320
31至60日	27,062	39,644
61至90日	26,244	28,216
90日以上	53,801	70,956
	156,247	180,136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於60至120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至120 日)內清償。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14. 計息銀行貸款

		於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目
	(未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不超過一年	165,018	101,61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7,500	75,000
	202,518	176,616

15. 股東貸款

於 二零一四年 於 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無抵押控股股東貸款: 一按7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日償還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 93,907 95,661

股東貸款由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卓可風先生提供,並按固定年利率7厘(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7厘)計息。

16. 股本

		於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目
	(未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17.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最低租金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於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未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529	4,05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09	3,017
	8,438	7,072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議定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

1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於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未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已訂約但未於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一 興建工廠大樓	_	91
— 收購廠房及機器	180	160
	180	251

19.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此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本期間 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審核)	(未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基達投資有限公司	租金支出及管理費支出		
(「基達」) <i>(附註(i))</i>		1,060	1,052
	nn + 42 +4 71 4		
卓可風先生 <i>(附註(ii))</i>	股東貸款利息	3,326	3,485

附註:

- (i)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卓可風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之基達之款項,乃與租賃作為其宿舍之物業有關。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訂立之租約,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月租及每月管理費分別為165,000港元及9,000港元(而管理費其後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調整為9,900港元)。租約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續訂,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惟每月管理費增加至11,390港元(可予調整)除外。每月租金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作出之市場租金估值而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內。
- (ii) 利息支出乃就卓可風先生授出之股東貸款於本期間按固定年利率7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厘)收取。

19.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審核)	(未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637	4,751
僱用後福利	148	151
	4,785	4,902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 倩之公平值乃按下列方式釐定:

- 於活躍流動市場上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買入報價釐定;及
-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 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第1級公平值計量來自可識別資產或負債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第2級公平值計 量之公平值來自計入第1級之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其為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直 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得出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並分為第2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第2級)。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工具屬短期到期性質,故於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 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